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院務會議訂定(86.09.26)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11.19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院務會議修正(89.09.14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89.09.27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0.09.13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10.03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2.08.07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8.27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訂定本校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,決議院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

二、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三、教務、學務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案件之跨系協調。
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及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:
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院秘書,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
二、選任委員:各系專任教師 1 名,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之,任期 1 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,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,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,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